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为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2-05-19	
赎回起始日	2022-05-19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5-1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5-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A	安信永丰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3	0032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丰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07%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3%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8)养老目标基金;9)职业年金计划;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30≤T<180(天)	0.30%
180≤T<365(天)	0.15%
T≥365(天)	不收取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T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天)	0.50%
T≥30(天)	不收取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 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安信永丰本次开放期即 2022 年 05 月 19 日—2022 年 05 月 25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6 年 09 月 08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日照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照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日照银行将自 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26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0327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3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0720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8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9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0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1	001113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2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4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5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6	001420	南方大数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7	001426	南方大数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0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1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2	001567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3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4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5	001667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6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7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8	002160	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9	002220	南方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日照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日照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日照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日照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日照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日照银行客服电话:4006896588

日照银行网址:www.bankofrizhao.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 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 0.05%降至 0。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1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5-18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5-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A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32	9701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暂停接受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拒绝;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含 1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 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068,648.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0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5 月 16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2、C 类 004793);

(2)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3)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488、C 类 007907);

(4)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5)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11

公司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